

河环紫建〔2026〕3号

关于紫金县恒麒血液透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恒麒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恒麒血液透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蓝塘大道888号，租赁麒麟华府3幢第一层商铺25-27号及5幢第一层商铺28-31号，并按上下层进行改造，主要从事血液透析治疗服务，占地面积383.93平方米，建筑面积767.8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一层主要建设导诊和接诊区、阳性治疗区、水处理间、中央供液间及配套用房等，二层主要建设阴性治疗区及

办公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室一层。项目规划设置血液透析床位 31 张，建成后每日最大接纳透析患者 60 人次，每年门诊量约为 2 万人次。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租赁合同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麒麟华府小区内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蓝塘镇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蓝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及氯气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及投放除臭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无组织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利用房屋及空间进行隔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备减震降噪，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项目收集的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320吨/年、氨氮(NH₃-N)0.04吨/年,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项目不设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6年2月13日印发